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591號

原　　告　郭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CHEAH ENG THAIM（中文名：謝永添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21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審判筆錄可佐。而原告本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6日始繫屬於本院乙節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戳章足參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尚非實體上判決，自無礙於原告再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或於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